

宜阳县社区养老中心提升建设项目（项  
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元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元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社区养老中心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社区养老中心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2.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八里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大雨淋养老服务中心、高桥村养老服务中心、漫流村养老服务中心、马窑村社区服务中心等六座养老院的提升改造。。

3.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三、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02日。

总工期：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五、 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21000.00 元

2. 甲方应付工程款以审计工程款为准。

## 六、 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材料进场，预付合同价 30%，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八、 施工要求

本项目施工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有序，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2023年8月17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红旗东路东一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1705 0215 0920 0359 424

2023年8月17日

